



美好企业 II

王利博制图

贯彻落实《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

5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共同组织在京召开视频会议，对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新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进行部署。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党组书记尹蔚民；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李玉斌；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李德成；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各地三方要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坚持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的思路，全面把握、科学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会议提出，各地三方要着力解决当前劳动关系突出问题，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妥善解决部分企业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规范。要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立法工作，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法治建设。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会议指出，各级工会要找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准确把握工会的职责定位，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各级企联要推动企业积极实施雇主责任标准，牢固树立对企业自身负责、对职工负

责、对社会负责有机统一的思想，不断完善用工管理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各级工商联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优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认真履行劳动关系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协商调解作用，积极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会议强调，各地三方要切实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的实施意见，落实企业和劳动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发展规律的认识，

把遵循劳动关系一般规律与适应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文化传统等结合起来，积极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创新。

会议希望，各地三方要迅速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四位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准确领会贯彻。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好《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形成抓落实的工作合力。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会议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执行主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邱小平主持。国家三方会议执行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荣书同志，国家三方会议执行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同志出席了会议。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方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三方会议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在分会场出席了会议。

高端



认真履行企业代表组织职责 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出贡献

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 李德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阐明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深远而重大影响，并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作出重大部署。深刻学习和领会《意见》，对进一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深刻领会《意见》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意见》指明了当前劳动关系形势。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过程中，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但是某些局部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经济转型带来的新问题和一些长期存在的老问题相互交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仍然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任务。《意见》强调了坚持走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发展道路的指导思想，为新形势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正确认识当前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问题，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和争议，正确把握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我们既要看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又要看到广大企业和职工群众中蕴藏的巨大智慧和正能量，团结动员广大企业、职工乃至全社会共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发展。

《意见》强调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法治化和规范化。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宪法为根本大法，以劳动法等法律为骨干，以国务院和地方行政法规为组成部分的劳动法律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我国劳动法律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意见》提出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意见》对依法构建、依法维权、依法行政、依法治企、构建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充分体现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的法治精神，反映了法治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保障作用。

《意见》健全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形成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的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是有效解决劳动关系矛盾的关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机制。《意见》提出要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意见》对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特别是加强中国企联、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工作力量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对促进三方机制工作水平提高、开创三方机制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

中国企联是全国企业、企业家和企业社团的联合组织。成立三十多年来，在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关怀支持下，中国企联遵循面向企业、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宗旨，以“维权、自律、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企业代表组织职能，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培养和造就企业家队伍、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意见》对企业代表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提出积极参与三方机制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在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中国企联坚决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并将按照《意见》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认真学习宣传《意见》精神。中国企联已经成立推动《意见》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企联系统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实质。（下转T02版）